

路邊乙節，當督飭交通警察大隊嚴加取締。

二、至本市汽車運輸業必須設置停車場，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已有明文規定，鑒於本市停車場地難覓，交通部除同意停車場之設置比例放寬至四比一，並於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交路(78)字第〇〇四二八四號函同意汽車貨運業及貨櫃貨運業可至鄰近縣、市設置停車場，本市監理處對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標準均遵照交通部之指示辦理，至於未設停車場或不足者，亦依法處罰並督飭改善。

四、質詢日期：79年11月21日

質詢議員：李逸洋
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長

題目：請儘速遷移交通警察第八分隊宿舍於適當地區，以免干擾民間家居生活。

說明：據本市基隆路一段三六四巷居民反映，交通警察第八分隊宿舍於該巷內，人多吵雜，干擾附近家居生活，建議有關單位，體恤民情，遷移至適當地區。

由於警察單位係廿四小時服勤，生活緊張、勤務繁忙，今將宿舍混同於民間住宅區內，二種不同的生活形態，不啻製造警民交惡，且警察集體居住其間出入成群，聲音喧嘩，對民間家居環境亦有相當破壞，因此本席要求有關單位儘速謀求解決，以杜絕民怨。

答覆單位：警察局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

答：一、本局交通大隊八分隊現駐地為忠駝國宅，該址確不適用於辦公場所，且該分隊員警眾多，勤務日夜銜接不斷，深夜出勤，影響居民安寧。本局信義分局新建工程，內規劃有交通八分隊辦公廳舍，現該分局正興建中，俟完竣後，交通八分隊即可遷離現址。

二、本局於交通八分隊未遷離現址前，當責成該大隊加強督飭該分隊，嚴密內部管理，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，俾以增進警民關係。

五、質詢日期：79年11月23日

質詢議員：闕河淵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長警察局長

題目：如何改進目前拖吊作業之缺失，以配合本市整頓交通之政策？

說明：一、自從市府委託民間拖吊車輛後，因民間拖吊集中於拖吊場鄰近地區，忽略了交通複雜地區之違規拖吊，同時發生多次拖吊人員圍打市民後，拖吊業之形象已陷入谷底，不為市民諒解，而有恢復市府拖吊之議。

二、考量市府有限的執行能力，取消委託民間拖吊，又是走回頭路，難道當初制定委託政策時不是基於市府能力有限嗎？本市車輛違規停放情形尚未大幅改善之時，市府應堅持加強拖吊政策，借用民間力量協助執行。惟應檢討執行缺失，才能貫徹政策目標。

三、改進拖吊作業缺失，應考慮下列二項重點：

五〇二七